

件直來如負
請領了請使僧可

謹解 申責買東心事

合第三室小房者

右伴房元者僧披禪相傳之間多年
他無妨然要拜係乃值未限貳斛
相割本監驗僧玄慶乃及代乞故責
渡畢仍乃收代勒新券文江進狀
如伴

建人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責買人僧可

